

# 開南大學 學年第 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部別名稱：	碩士在職專班	學號：	
系所/年班：		姓名：	
考試日期 時間/教室：	20200715 13:30-15:30/A215	聯絡電話：	
論文題目 (中、英文)			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擬聘考試委員姓名及簡歷表

姓名	服務單位之校系名稱	職稱	教師證字號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	備註	口試費 (車馬費)
		教授	教證字第 號	第一目資格		
		副教授	副證字第 號	第一目資格		
		助理教授	助理證字第 號	第三目資格		

1. 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：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」
2. 依「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五條第三項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3. 作業流程：A. 學生繕打填妥相關欄位資料並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檢附畢業資格審核表送所屬學系(所)轉呈→所屬學院→教務長待決。  
B. 學院依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製作委員聘函→學系(所)憑申請書正本預借學位考試費。

教學單位 審核	1. 申請 0 次 撤銷 0 次 不及格 0 次； 2. 資格考核：通過 3. 該生已修畢必修學分 2 學分；選修 26 學分。 4. 畢業審核通過 28 學分，尚缺 2 學分。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 4 學分 5. 其他畢業條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6. 論文主題及內容與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專業相關領域相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學系/所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#	學系主任/所長		
學院院長					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審核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#	註冊課務組 組長		
學位考試費	共計新台幣 仟 佰 元 整				
教務長					

列印日期:2020/06/01